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2 期

(总第 698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2〕38号)..... (1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
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2〕39号)…………… (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全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26号)…………… (24)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7)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公共服务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督促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要求，确定营商环境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舆论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十一条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享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法律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改革发展创新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

第十四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进营业执照、印章制作、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一次性办理，优化登记办理流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公开配置、公平交易、公正监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不得执行。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共享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征信服务、纳税和社会保险等信息，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扶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

信贷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兑现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变更等为由违反承诺或者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违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促进外国投资者依法在自治区内投资，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协同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对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企业破产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用于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应当通过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各类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对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整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执行当场办结、限时办结、一次办结等制度，推进“一网通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异地办理等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部门间可以共享收集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或者填报。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应当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归集共享应用，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在单位和个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联应用。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或者提交。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并公布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的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审批。

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等建设项目，可以推行“清单制+承诺制”审批。

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制度，提高审批时效。经联合审查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他部门不得再进行单项技术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承担服务费用。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流程和材料，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第四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水、电、气、热、通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过户，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外贸进出口协调发展。

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府和企业沟通机制，依法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

问题。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流程和评价标准，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和负有审批服务职责的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通信等工程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 and 模式，公开服务范围、标准、资费、时限等事项，并按照公开内容提供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人才政策措施，推动人才开放、交流和合作，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安置、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给予保障或者提供便利，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机构，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园林、绿地、水系、休闲运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与城市和谐，建设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推动绿色交通发展，畅通物流运输，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加

强重点产业、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发展创新创业创造孵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市场主体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管理、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依法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编制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保障各项惠企政策落实。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开发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向企业经营者提供法律、政策、科技、管理等培训服务，鼓励企业家创新发展。

第五十三条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地方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公布，优化监管执法环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and 实施，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领域依法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的方式进行监管。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和自治区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的整合共享，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整合行政执法职能，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但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适应调整期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应当公布文件目录及文本，方便市场主体查阅。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法律援助

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容错机制，对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或者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 (二) 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三) 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
- (四) 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 (五) 不兑现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的；
- (六) 违反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 (七) 向市场主体违法收取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 (八) 向市场主体收取的涉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 (九) 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十)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0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地

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实施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七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恪守诚实信用，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对在推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大众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可以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应缴纳的税收中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减征或者免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

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和比重，开发、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信用良好、发展稳定的中小企业，在贷款担保、续贷、审批等方面给予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订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为小型微型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共享中小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等信用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

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相关单位利用闲置的楼宇、老旧工业厂房、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标准厂房、城市商业综合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并在场所用地、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予以税费减免和资金支持，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初创成本。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实施分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有关部门，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中小企业，按照简易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工艺、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对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为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或者自主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中小企业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参与或者主导制定或者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可以申请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中小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地理标志、驰名商标或者取得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可以申请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培训、法律维权援助等服务，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二十九条 支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研人员到中小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依法保障科研人员获取报酬、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合法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第三十条 中小企业可以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科技创新券，自主选择科技服务机构为其提供研发、设计、检测、咨询、培训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严格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政府采购部门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经贸合作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展览展示、产品推介等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并提供通关、退税、用汇以及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建立和完善贸易救济工作协调机制，对贸易摩擦、贸易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项目开发、投资融资、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示、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审批和服务工作流程，为中小企业提供畅通、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学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住所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中小企业相应补助。

第四十条 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合法诚信经营，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息、信用评价、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及时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建议，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一条 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收益。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中小企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依法平等进入。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四十三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金融信贷、财政支持、税费减免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帮助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未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且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失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提请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公开通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同一中小企业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或者纳入部门联合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联系沟通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督促改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协调解决并反馈处理结果；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要求中小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中介服务、接受广告服务或者为中小企业指定施工单位；

(二) 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

(三) 强制中小企业提供捐款、赞助、办案经费；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达标、表彰、培训等活动；

(五) 要求中小企业无偿提供劳务或者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

(六) 向中小企业索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物资；

(七) 无偿占有、借用、使用中小企业的产品、房产、汽车等财物；

(八) 要求中小企业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强制中小企业参加非法定的商业保险；

(十) 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展览会、新闻发布会以及以营利为目的的会议、学术研究等活动；

(十一) 要求中小企业报销不应由企业开支的差旅、旅游、交通、餐饮、会议等费用；

(十二) 强制中小企业刊登广告、提供宣传报道或者订购报刊、图书、音像制品，出资编写图书、年鉴、画册、音像资料等；

(十三) 其他违法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行为。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财政、统计、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有关中小企业的数据和信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编制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汇总分析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有关中小企业促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约谈有关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2〕3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精神，全面提升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

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

区域调查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1%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58%，水土保持率达到78%，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80%，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优化，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到2035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等体系健全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的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7%以上，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左右，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稳定在全区国土面积的11.4%，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三) 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我区自然保护地、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湿地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司法厅，银川海关等，各市、县（区）]

(四)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修订新时期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5年规划。相关部门在制定行业专项发展规划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其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可持续管理，努力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等，各市、县（区）]

(五)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

易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黄河禁渔期制度。按规定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等，各市、县（区）]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六)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优化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监管和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研究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指示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保护管理。加强对重点保护对象的监测、研究，对栖息生境实施有效保护。依据国家发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建设保护点，定期更新宁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序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县（区）]

(七) 推进“一河三山”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实施涉及宁夏的相关重大工程，全力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等专项规划落地见效，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充分衔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编制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以“一河三山”为重点，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雪豹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

护,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复原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等,各市、县(区)〕

(八)完善迁地保护。加大对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等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设备建设。科学有序开展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推进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加强特殊物种的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做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县(区)〕

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九)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开展贺兰山、六盘山等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黄河(宁夏段)重点生态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调查。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对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建立清单并进行长期监测。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区)〕

(十)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建设。加大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等项目研究和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宁夏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依托,结合现地调查、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实现对全区重要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及林草资源动态监测、预警,实现生物多样性监测长期化、现代化。在确保生物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数据的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等,各市、县(区)〕

(十一)建立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部署及相关评估标准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调查评估。结合全

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每5年发布1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环境污染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完善评价方法,提出降低影响的可行对策,明确保护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等,各市、县(区)〕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二)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机制,提升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监测防疫保障能力。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立野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大疫病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控御控制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风险预警,严格做好疫情监测和安全风险监控。提升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做好转基因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科技厅,银川海关等,各市、县(区)〕

(十三)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建立全区动植物、种质资源等信息平台,促进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建立健全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物遗传资源的采集、利用和对外输出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等,各市、县(区)〕

(十四)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全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时空分布特征及规律,构建监测预警防控信息平台,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应急防控灭除及生态防控体系建设,形成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长效化、精细化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

源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科技厅，银川海关等)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五) 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和生态安全。以科技创新支撑现代种业发展，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中心)建设，实现农业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收集、发掘、保护和利用，建立全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水平，推进酿造、燃料、环境、药品等方面替代资源研发，促进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领域东西部科技合作力度，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

(十六) 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发展，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探索制定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开展自然教育，打造旅游和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模式，提升生态产品价值，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等，各市、县(区)]

七、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十七)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持续打击整治破坏生物多样性、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违法行为，将整治情况纳入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对破坏生物多样性、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的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推动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的查处纠治。[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党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银川海关等，

各市、县(区)]

(十八) 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制度要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并实行终身追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委，自治区审计厅、生态环境厅等，各市、县(区)]

八、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十九)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和重大项目成果，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益宣传。以高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为载体，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陈列馆建设，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等，各市、县(区)]

(二十)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完善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和监督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推进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司法厅、林草局、市场监管厅等，各市、县(区)]

九、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二) 完善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改革要求，统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给予引导支持。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十三）强化队伍建设和科技支撑。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

专题培训和学习，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充分发挥本地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等，各市、县（区）〕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2〕3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按照“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多元主体、分工配合，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完善机制、强化保障”的原则，大力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六大人才培育”工程，创新乡村人才

工作机制，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构建“一中心、多支点”乡村人才发展“雁阵”格局，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乡村人才支撑。

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创新引才、用才、育才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二、实施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育工程

(一) 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民培训基础条件建设，组建农民培训教育师资队伍。坚持课程设置与产业需求相结合，提升培训针对性。充分利用新型媒体，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咨询、在线服务。支持涉农职业院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教育，深化农民职业教育“农学交替、弹性学制、送教下乡”办学模式，推进教学链与产业链融合，实现产业链上培养人，生产实践中培养人。加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实用技术培训。支持移民安置区围绕主导产业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项目。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每年选送600名左右农村实用人才到区内外高校或示范性农民培育基地进行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对取得高、中级职称农民一次性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鼓励市、县（区）或用人单位对取得初级职称人员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 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外出农民工、种养大户、退伍军人、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作用，强化对农业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家庭农场名录数据库，构建家庭农场主管理服务系统，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整合各渠道培训资源，实施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3年内对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轮训一遍。建立长效培训机制，每年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等开展区内外观摩学习培训。将优秀乡村企业家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完善企业家培训体系和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三、实施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工程

(三) 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不断改善农村创业创新生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组织农村青年创业人才赴区外开展产业推介对接活动。围绕乡村特色产业、旅游和家庭服务业开展乡村民宿、农家乐等特色培训。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做好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妇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四) 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重点从返乡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中培养农村电商带头人。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训。开展短视频、网络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践操作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直播带货模式销售农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五) 培育乡村工匠。聚焦乡村独特资源，挖掘、保护、传承、利用好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地制宜研发乡村特色产品。建立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工坊、乡土人才工作室，开展传习研培活动，大力培养传统技艺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

鼓励中小学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构建非遗课程和教材体系。鼓励支持传统技艺人才领创特色企业，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六）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健全订单培训、定向输送、权益保障协同机制，落实劳动力就业补助政策，在劳务移民社区设立劳务工作站。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普遍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鼓励各县（市、区）培育、发掘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开展劳务品牌评选奖励工作。发挥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作用，深入乡村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技能、送岗位“四送”活动，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深入推进闽宁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四、实施乡村建设人才培养工程

（七）加强乡村规划人才培养。支持乡村规划、建筑、设计人才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支持各县（市、区）通过多种形式，派遣驻镇乡村规划师、建筑师等开展驻镇驻村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鼓励高等院校增设城乡规划专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各市、县（区）〕

（八）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实施乡村水、电、路、气、房、讯、网等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水利员、改厕专家、污水治理工、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员等专业人员，以及高效节水农业自动化控制、农村通信网络维修改造、乡村清洁能源建设维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搭建服务平台，畅通交流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开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维修专业和课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九）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加强乡村客货邮商和“一点多能”村级综合服务站、农村物流服务管理运营、农产品市场营销等人才培养，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聘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业人才，发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和专业化寄递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人才培养。实施乡村本土管护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县（市、区）利用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特许经营、组建专门机构等方式，着力培养建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的乡村保洁队伍，进一步优化户、村、乡镇、县城四级无缝清扫、收集、转运、处理模式。引导服务主体从农业生产性服务向农村事务性服务领域拓展，支持有资质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劳务总承包的方式，优先聘请当地农民，开展设施管护、户厕改造、绿化美化等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五、实施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十一）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国培计划”，提升“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大乡村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推进“塞上名师”评选适当向基层教师倾斜。继续加大教师招聘力度，优先满足基层镇村教师补充需求。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调配城乡教师资源，扩大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促进城乡优秀校长教师合理有序流动。落实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执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教师体检、乡村特困教师资助、交通补助等政策。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加强乡村学校教师

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加强乡村及边远地区教学资源完善和校园基础设施配备。加大乡村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完善多方协作培养体系，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实施乡村教师教育培计划项目，通过教师交流培训、访学进修、网络培训等方式，对红寺堡区、原州区、同心县、西吉县、海原县等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组团式”帮扶工作，提升乡村教师教学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二）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1‰左右比例，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国家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医师和全科、儿科、妇科、中医等基层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简化招聘程序公开招聘。按照规定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项目价格，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落实基层卫生职称晋升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卫生院岗位设置。推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和考核。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培养使用政策，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各市、县（区）〕

（十三）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和旅游示范者。提高乡村旅游企业经营管理能力，鼓励引进旅游管理、宣传营销专家，建立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库，打造高素质乡村文化旅游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

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文联，广电局、旅游投资集团，各市、县（区）〕

六、实施乡村治理人才培育工程

（十四）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和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统筹优化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民生服务中心等资源力量，着力打造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乡村治理中心。实施乡村治理中心人才培养计划，将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培养成乡村治理的行家里手，推动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延伸到村，将治理中心专业岗位负责人培养成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乡村治理人才，每年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每3年对乡镇干部轮训1遍。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落实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5年的要求，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乡镇干部工资待遇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干部20%，业务部门派驻乡镇站所的干部工资待遇参照执行。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允许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退役军人、具有本地户籍或生源的人员招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农办，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十五）优化提升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并从中培养储备优秀青年人才作为村级后备力量。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村“两委”成员任职资格县级联审等制度，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落实村“两委”负

责人报酬与乡镇同工龄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动态调整制度。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组织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学历提升班，到2024年底全区村党组织书记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50%以上。区市县三级按照2:3:5的比例，每年分级分类组织村党组织书记轮训。构建村“两委”成员报酬与村级集体经济增长联结机制，激发村党组织带头人干事创业热情。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每年招录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确保每村至少有1名以上大学生村干部。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十七）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干部人才培养。注重在完成农村重大改革任务中发现和使用干部人才，畅通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人才流动通道。深化农村经营管理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推进职称评审和人才培养、使用有机结合。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和村级财务财会人员培养，优先从高中以上青年农民

及返乡人员中进行选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十八）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乡（镇）社会建设领域工作人员、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对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一次性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鼓励市、县（区）或用人单位对取得初级证书人员给予一定奖补。落实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老年人、留守儿童、妇女专业领域社会工作者培养。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建立以村“两委”成员为主体的网格员队伍，实行网格员职责任务清单制管理。鼓励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兴办劳务合作社或中介中心，增设人民调解员、幼儿教师、养老服务人员、网格员等社会工作岗位，优先聘用、培训当地农民。〔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十九）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落实公安派出所所长和村民警（辅警）兼任乡镇党委成员和村“两委”班子成员机制。推动落实“一村一辅警一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在农村“五老”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七、实施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工程

（二十）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自

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培养工程向农业农村领域适度倾斜，支持在农业农村领域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团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精准引进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对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经评审评估后给予经费支持。建立“两头严、中间松”的人才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考核评估、分批兑现、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各市、县（区）〕

（二十一）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人才高地建设计划”，将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资助向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倾斜，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在基础研究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健全多元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落实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股权奖励政策。开展涉农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组织管理改革，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提高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各类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资助比例，45岁以下项目负责人占比应不低于40%。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业或在职创办企业，支持科研人员联合企业共同参与国家或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企业需求开展研发活动，承担单项经费超过5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在各类评估评价中视同自治区级科技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依托单位，由自治区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资助其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支持科技型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种子企业流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

（二十二）培养农业特色产业紧缺人才。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头雁”项目，培养引进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以人才优先发

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葡萄酒产业瞄准育种、栽培、酿造、装备、生态、营销等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枸杞产业集中力量培养生物育种、精准栽培、绿色植保、功效物质、质量检测、加工工艺、产品设计、品牌文化等区内领军、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牛奶产业集中力量引进和培育奶牛高效繁殖、精准饲喂、健康养殖、集约化牧场生产管理、生鲜乳品质控制与绿色生态发展等紧缺人才；肉牛产业瞄准肉牛繁育、养殖、防疫、加工、绿色循环等全产业链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大力培养创新骨干人才；滩羊产业针对“种、养、加、销”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冷凉蔬菜产业围绕全产业链构建，培育蔬菜育种、设施建造、装备研发、贮藏保鲜、精深加工、市场营销、智慧农业、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重点产业企事业单位与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分别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2万元标准给予资助，连续资助1年—3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二十三）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推广人员为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指导等成果转化增值服务合理取酬。鼓励农技推广人员领办农业重大实用技术推广项目，享受相应成果收益。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农技人员优胜劣汰考核评价机制，实行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职称聘期考核与单位年度考核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每年选送优秀农技骨干到院校研修深造。力争1/3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每年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3年完成一次轮训；1/6的基层农技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连续5天的异地培训。鼓励市、县（区）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选树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科研人员与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宁夏科协,各市、县(区)]

(二十四) 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结构。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以及农技推广等涉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到涉农企业、社会组织兼职,或者离岗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以及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岗创办企业。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发机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协调服务,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八、促进各类主体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

(二十五) 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用生物、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农林人才培养。综合性高校要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支持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设立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等人才培养、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大全区高等院校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开展涉农专业大学生农业创新创业培训。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宁夏理工学院等,各市、县(区)]

(二十六)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统筹安排职业教育资金,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等,各市、县(区)]

(二十七) 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作用,对市、县(区)领导班子、乡镇、村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开展精准培训。将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团委、党校(行政学院),各市、县(区)]

(二十八) 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农科院,各市、县(区)]

(二十九) 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建立“政府出钱、企业育才、企业用人”人才储备机制,支持农业企业培养引进乡村人才,依托产业园区等平台,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实训基地,培育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实用高技能人才。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就业帮扶车间采用以工代训、岗前培训、订单定向式培训的模式,培育乡村技能型人才。加大科技项目、人才计划、表彰奖励等向农业龙头企业倾斜力度,激发农业企业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市、县(区)]

九、建立健全乡村乡村振兴体制机制

(三十) 健全年轻干部基层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制度,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把基层经历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自治区“青年人才援助服务基层计划”,每年从自治区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中选派专业人才到中南部9个县(区)挂职服务。每年选派50名左右涉农科技人才到县(市、区)直部门或乡(镇)挂职帮带。

完善下派锻炼干部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三十一）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等，推动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一线。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保障措施，引导创新创业要素向乡村振兴领域集聚。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县乡服务经历和工作业绩可作为优先晋职、晋级、评聘的重要参考。事业单位可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本单位服务基层人员适当倾斜。落实“凡晋必下”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驻点工作、专家服务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各市、县（区）〕

（三十二）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制度。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探索推行专利成果、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等成果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20年、30年，且仍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分别参评定向副高级、定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期内每有3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参评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可缩短1年。定期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三十三）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落实自治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定向培养制度，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定向选

拔县乡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扩大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规模，每年研修名额提高至100名。落实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机制，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可不受申报职称系列对所学专业的限制（医疗卫生专业除外），重点考察工作业绩。乡镇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提高到25%。落实基层专家休假疗养制度。做好优秀乡镇农技人员、最美基层农技员、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完善“十佳新型农民”“十佳农村社会化服务能手”“十佳农机手”评选机制，评选表扬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允许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解决其居住和子女入学问题。组织农民劳模、企业劳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以项目指导、技术服务、资金参股等方式，对口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总工会、宁夏科协、医保局、社保局，各市、县（区）〕

（三十四）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进乡镇编制资源统筹使用，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实施乡村振兴人才特招计划，允许各县（市、区）自主招聘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十、保障措施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三十六）强化政策保障。加强投入保障，

将乡村振兴人才建设所需资金纳入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统筹考虑。完善地方和行业部门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联动机制，推动科研项目、人才资金科学化配置。鼓励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人才创业生产经营。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三十七）搭建引才平台。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设立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物联网+教育”实训基地和远程培训基地，加快“宁夏教育云”系统升级建设，组织优秀技能人才面向职业院校录制网络课程，为基层人才提供优质网络教育资源。〔责任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科协、供销社，各市、县（区）〕

（三十八）制定人才规划。在摸清乡村人才现状基础上，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推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研究制定乡村人才认定评价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三十九）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体系，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乡村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 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2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

《关于支持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完善政策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推动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以下财政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国务院总体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聚焦突发疫情处置、应急防控能力提升、防控物资保障和常态化防控，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保障政策，加强财政支持，筑牢坚实屏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一) 精准施策，以快制快。财政资金支持精准落实，保障抓早抓小，严防“第一例”输入、严控“第一例”扩散，从严从快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链，将疫情摁在点上，将风险堵在“门外”。

(二) 对标对表，补齐短板。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针对我区关键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资金精准投入，做实做细应急准备工作，保障硬件设施达标达效，切实补齐短板、强化弱项。

(三) 常态防控，制度保障。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保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要求，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等纳入“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支出顺序上优先保障。

(四) 全面加强，全程支持。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统筹资金全力保障采、送、检、报、转、收全链条各环节高效衔接，打通难点堵点，实现应保尽保。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强突发疫情处置保障。

1. 支持突发疫情处置。对突发疫情地区密接者、次密接者集中隔离封控费用（住宿费、基本生活费）和区域新冠病毒检测费用（核酸+抗原），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2. 实行患者免费救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救治费用，符合医保基金报销政策的由医保基金报销，剩余部分由财政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3. 支持定点医院运营。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运行费用和疫情防控支出，由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审核，自治区财政提出支持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给予补助；其他定点救治医院和亚（准）定点医院疫情防控支出，由同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支持定点医院正常运营，确保患者被及时救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依托国有企业和医疗机构加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轮动机制，确保实物储备至少可保障全区15天的使用需求。自治区财政对承担应急储备任务的国有企业给予应急物资承储成本贴息，各市、县（区）可参照执行。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调拨突发疫情地区和重点防控单位的防控物资（含检测试剂等）费用，经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5. 建立应急采购绿色通道。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时，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直接采购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应

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

6. 保障全民免费接种疫苗。设立财政专项预算，由医保基金按国家要求负担新冠病毒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财政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7. 保障一线医务人员待遇。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依照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按规定程序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8. 保障重点人群病毒检测。对“应检尽检”人员核酸和抗原检测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患者、新住院患者核酸试剂和检测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

9. 保障其他常态化防控。各市、县（区）要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障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作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的重要内容，在预算安排和支出顺序上优先保障。自治区财政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纳入对市县转移支付测算因素给予支持，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10. 支持涉疫废弃物处置。对涉疫废弃物处置，自治区财政按各市、县（区）补贴标准的40%给予补助，紧急情况下实行预拨结算；其余补贴资金由各市、县（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三）加强防控储备能力建设。

11. 支持方舱医院建设。自治区财政统筹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级方舱医院建设，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5个地级市和自治区确定的其他方舱医院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12. 支持采购核酸检测车。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统一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调拨自治区人民医院和5个地级市使用，补齐核酸检测能力短板。[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13. 支持建设15分钟核酸检测圈。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统一采购一体化核酸采样室、核酸提取仪、核酸扩增仪，调拨银川市及相关市、县（区）使用，打造“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14. 支持流调溯源能力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加强疾控机构流调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等必要支出，切实提高流调溯源能力。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15. 支持防控信息化建设。自治区统筹信息化专项等资金支持全区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市、县（区）统筹预算内投资或地方财力加强本地区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做强疫情防控监测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资金拨付。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非定向社会捐赠款等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将各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到位。

（二）强化内控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紧急采购等内控机制，做实做细财务基础工作，加强相关文件和凭证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和采购时效的同时，加强风险点防范，保证采购质量。

（三）加强资金监管。坚持“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市、县（区）和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强化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跟踪审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2〕1号 2022年1月1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秀珍不再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吕金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王小成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郝彤任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马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免去肖彦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涛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2〕2号 2022年1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杨洪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冀晓舫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常青任宁夏农林科学院院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王勇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保成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沙建平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王岚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胜贵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

李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王建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马进彪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薛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

黄应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崔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免去刘德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撒承贤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丁卫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忠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月祥宁夏农林科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应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居光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范锐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学智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春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银川能源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刘长青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安康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杨彩霞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田光让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晓晖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蒋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王岚海、李伟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2〕3号 2022年1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军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

张天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总队长（主任）（副厅级）；

胡银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公安局）局长（总队长）（副厅级）；

马清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安平任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宁夏中华文化学院）副院长；

张仁汉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韩惠丽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2〕4号 2022年2月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房全忠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李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宁政干发〔2022〕5号 2022年2月2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顾永清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顾永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魏力任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2〕6号 2022年3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徐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

杨少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杨淑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葛向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马晓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常学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继业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宁夏行政学院教育长（副厅级）职务；

王丛霞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

郭少新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学斌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周玮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

郭书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银川能源学院督导员（副厅级），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银川科技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

吴红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银川科技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免去郭秉晨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耀松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免去任永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荣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

免去李培文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周震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梅军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霍健明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段雅美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任洪峰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葛向东、马晓飞、常学文、李学斌、周玮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2〕7号 2022年3月1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李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宁政干发〔2022〕8号 2022年4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丽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

张惠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吴加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杨文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任全录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2〕9号 2022年4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正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常晋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局长（会长）职务；

马如林提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朱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主任职务；

马文锋任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

孔国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兼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职务；

马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职务；

吕世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海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陆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杨宝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

刘俊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东（广州、深圳）办事处主任；

李吉勇任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洪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韦晓龙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张林海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刘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叶上云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

王永斌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傅伟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东（广州、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聂朝照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李炎炜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李新梅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张和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毕立萍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高凤英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
赵文泓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二级巡视员；
王元锋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
霍振祥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
杨学礼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赵勇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
免去马金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免去马波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军生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刘雨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胡东升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春秀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韩江龙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晓玲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曹学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文英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建平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黄应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崔琳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香荣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叶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吕世民、海国、陆芳、宋琰、杨宝文、刘俊峰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2〕10号 2022年4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徐海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潘军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平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白玮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2〕11号 2022年5月1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周福琦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福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少荣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倪国梁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2〕12号 2022年5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白玉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志国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张利伟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委员会副会长，原任的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职务自然免除；

曹建利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委员会副会长，原任的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职务自然免除；

杨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委员会副会长，原任的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沙建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免去张拥军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郭德宝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梁满仓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黎志毅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安新朝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朱洪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林海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叶上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李炎炜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和平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高凤英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赵文泓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元锋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2〕13号 2022年6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英旭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英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马文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温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丁博韬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魏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